

請問因業務需要搭乘飛機前往金門出差，往返行程應核給幾天

(94年6月版#594 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)

關於因業務需要前往金門，往返行程應核給幾天乙節，查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3點規定：「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，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，如利用公文、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，不得派遣公差。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，應視事實之需要，事先經機關核定，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；往返行程，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。」故應由各機關視其業務及行程實際需要，依上開規定核實認定。